

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

上健医教务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各部门：

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：

上海健康医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以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契机，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、跨专业、复合型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，加快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建设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旨在提升专业设置与新形势新发展下产业发展需求之间的匹配度，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，培养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和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，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课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。

第四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

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五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，围绕微专业进行积极的探索与实践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学校在教学建设项目立项上会优先支持。

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，不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，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组织专家论证会，可对社会人才需求、学生需求情况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并由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同意后报教务处。教务处将上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，择优立项实施。

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

第七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、领域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并及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。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，开设4~8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10~20学分左右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2~3学分。

第八条 微专业可依托某个主体专业进行设计与建设，鼓励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专业设计微专业，为打造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提供支撑。

第九条 微专业主要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，一般在二年级提出修读申请。学生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不可与选定微专业中的同名课程相互替代，且不能重复计算学分。

第十条 微专业采取灵活的教学方式，可插入主修专

业课堂，也可单独编班授课。学生数达到 15 人的，原则上单独编班组织教学。鼓励采用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进行教学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由校院共同负责。学校主要负责微专业设置整体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审定、教学质量监控、证书发放等，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主要负责参与微专业设置论证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安排任课教师、课程考试、成绩统计录入和档案管理等。

第三章 结业要求和证书发放

第十二条 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记入个人成绩单，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者，由学校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的授课，学校按跨学院课程计算，酬金年底一次性结算，另外视情况给予开设微专业的学院年终一次性奖励。学校也将给予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专业及课程建设、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重点关注及支持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 2024 年 9 月起试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